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2刑申91号

普发洪:

特此通知。

你为你犯诈骗罪一案,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和本院(2020)沪02刑终1043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。你认为一审判决对你涉嫌诈骗的犯罪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,你本身也是受到主犯等犯罪分子的蒙蔽与利用牵涉其中,你没有诈骗的故意和行为,且你涉案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,可以宣告无罪或者免予刑事处罚。

综上,本案原裁判错误,请求重新审判,并依法判决你不构成诈骗罪或者免予刑事处罚

本院经复查后认为,同案犯马某、被告人吴树萍等人的供述、你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以及公安部门调取的《人员架构表》、微信聊天记录等可以证实,你明知"复兴一号"项目系虚假,为获得更多扶贫款,仍积极参与并担任一定职务,介绍他人参加虚假的项目,你的行为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、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的性质,原裁判认定你构成诈骗罪并作出处理,具有依据。你申诉称你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或者应当免予刑事处罚,缺乏依据。综上,本案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,原裁判应予维持。

审	判	长	玄玉宝
审	判	员	李江英
人民陪审员			王泳雷
书	记	员	姜晓洁